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甄選計畫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甄選作業編組.....	1
肆、招生管道及方式.....	1
伍、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1
陸、甄選對象.....	2
柒、報考資格.....	2
捌、報名.....	3
玖、體檢.....	3
拾、考試.....	4
拾壹、錄取原則.....	5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6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7
拾肆、任官與服役.....	8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8
拾陸、作業規定.....	9
拾柒、作業期程.....	9
拾捌、經費.....	9
拾玖、交通工具.....	10
貳拾、獎懲.....	10
貳壹、檢討與報告.....	10
貳貳、一般規定.....	10

附件：

附件 1：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組織系統表.....	12
附件 2：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	13
附件 3：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中心編組表.....	15
附件 4：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	17
附件 5：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0
附件 6：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3
附件 7：5 公里健走成績換算表.....	26
附件 8：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件 9：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	28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

壹、依據：

- 一、軍事教育條例。
-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貳、目的：

藉廣拓多元選員管道及有效運用大學校院優秀學生之人力資源，充實國軍軍官來源，以堅實國軍基層幹部。

參、甄選作業編組：

- 一、成立「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國防部空軍副參謀總長擔任；副召集人 3 人，分由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及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擔任；委員 20 人，分由各相關業管單位主官(管)擔任，商訂甄選策略及協調各單位年度甄選相關事宜(如附件 1、2)。
- 二、甄選會依任務性質，設甄選試務中心及甄選作業中心，分工如下：
 - (一) 甄選試務中心：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分設政策組與招募組，各置組長 1 名，統籌會務(如附件 3)。
 - (二) 甄選作業中心：設員額需求、體檢、安全調查、後備役調查、預算審查、試務、軍紀監察、新聞、法規諮研、保險、體能測驗及甄選作業等 12 組，負責辦理甄選事宜(如附件 4)。

肆、招生管道及方式：採「自辦甄選」、「委託民校」及「國防培育班」三種方式，報考人就讀學校非屬本部「委託民校」或高中職未參加「國防培育班」者，以「自辦甄選」方式報名。

伍、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747)：

(一) 不限系所(739)：

區分	陸軍 476		海軍 46		空軍 77		後備 12		憲兵 13		政戰 11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3 年班	206	32	0	0	0	0	5	1	6	1	47	10
114 年班	206	32	39	7	65	12	5	1	5	1	47	11

備註：

1. 113 年班招收四年制二年級、五年制三年級、六年制四年級學生。
2. 114 年班招收四年制一年級、五年制二年級、六年制三年級學生。
3.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二) 資訊、醫護相關系所(8)：

軍 種 (官 科)		資通電軍 5		軍醫 3	
		男	女	男	女
員額數	113 年班	2	0	2	1
	114 年班	2	1	-	-

備註：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 二、不限系所之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專長)為主(政戰由政戰局分發軍種)，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 三、資通電軍限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數學學類、統計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選填，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及單位分發。
- 四、軍醫官科限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等系所選填，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軍醫局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分發。
- 五、另於官科(專長)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視軍種缺額，選填飛行官科。
- 六、第 2 梯次若辦理招生作業，甄選員額將視第 1 梯次報到情形檢討辦理，並於報名 1 個月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

陸、甄選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6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大學在學學生。

柒、報考資格：

- 一、學歷：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二、體格：

- (一)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
- (三)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四、報考資格依前項原則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甄選簡章)中訂定。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網路填表與通信報名同時辦理。

-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
-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5 日(視第一梯次招生情況，決定是否辦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完成體檢合格之應考人，於網路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應考人，無法登入報名系統)並檢具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甄選會」將針對應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第二梯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

三、報名所需資料於甄選簡章中訂定。

玖、體檢：

一、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二梯次：111 年 2 月 2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應考人可逕洽國防部指定之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所需費用新臺幣 1,400 元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請參閱附件 5。

二、各體檢醫院於應考人體位等級判定後，即將判定結果登錄體檢系統，

俾利體檢合格應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三、應考人持有效期限 1 年內之其他班隊體檢表報名時，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並由體檢醫院依本班隊基準將體位等級登錄於體檢系統，以利應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四、應考人體檢合格，經體檢組複審亦合格者，由甄選會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不發給准考證。
- 五、應考人錄取報到時不再實施視力、一般學理、血液、胸部 X 光、尿液及愛滋病篩檢等體格複檢，惟發現不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件 6)之規定，或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不得辦理報到。

拾、考試：

一、日期：

-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

- (一) 北部地區：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 (二) 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3 段 502 號)。
- (三) 南部地區：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 (四) 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1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三、考試項目及評分基準：

- (一) 區分：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 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 (三) 體能測驗：採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合格成績；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另行於甄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測驗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表：

性別 測驗項目	男性	女性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5 分鐘 30 秒)
俯地挺身 (雨天備案)	20 下(一分鐘)	4 下(一分鐘)
註 記	<p>一、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項目，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督導官研商後，改測俯地挺身，並向甄選會報備。</p> <p>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或要求戶外活動須全程配戴口罩，徒手跑步項目則調整為 5 公里健走(年齡計算至測驗當日為準，要求標準及成績換算表如附件 7)。</p>	

(六) 智力測驗採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或曾參加 102 年起之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達 100 分以上者為合格，未檢具證明或未達 100 分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甄試及口試。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疫情尚未解除前，考試「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考」，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考生提早至考場營門實施檢疫作業，進入營區須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請自備)；若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將不得進入營區考試，應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

拾壹、錄取原則：

一、體能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二、口試及體能測驗合格者，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 2 項成績總分，依年級分別按成績績序錄取。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 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男 1600/女 8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視同未申請加分。

(二) 依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

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三) 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證照者，依證照類別加總分 10、20、30 分；持有兩張證照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 於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五大領域)修習合格並取得學分者，每一門課程加總分 5 分(最多可提供二門課程加總分 10 分)，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體適能特別加分、全民國防特別加分、英文成績、證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特別加分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皆相同時，均予錄取。

五、達錄取基準人數超溢員額數時，由甄選會於召開錄取會議時，得決議增額錄取之。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官科)一律不得變更。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成績公告：

應考人成績由政策組簽奉核定後，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9 時起、第二梯次於 111 年 6 月 2 日 9 時起，開放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 3 日內(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工作由甄選作業組負責辦理(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

二、錄取通知：

(一) 由甄選會召開錄取審查會，按績序、志願決定錄取人員(正、備取)。

(二) 錄取結果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甄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1、第一梯次：111 年 1 月 21 日 9 時。

2、第二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9 時。

三、錄取報到：

(一) 第一梯次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7 日 9 時至 15 時、第二梯次應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由軍種學校代表所屬司令部與學生完成簽訂合約手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如家屬無

法陪同，請先行於合約書完成簽章，交由學生辦理報到。

- (二) 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另由甄選作業組按備取順序於報到當日 19 時起至 22 時止，以電話通知遞補，兩梯次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111 年 6 月 28 日之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遞補報到、簽約事宜。
- (三) 錄取學生完成簽約後，各單位應即實施調適教育，使渠安定情緒、適應新環境，並將報到學生名冊呈報甄選會並副知原就讀大學(學院)。
- (四) 各軍種學校應將完成簽訂之合約書呈報所屬司令部核定。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訓練期程及項目，統一於陸軍軍官學校施訓。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 上課時間：儲訓團學生於學期中每週六應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按課表完成相關課程，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應依部頒「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實施指導計畫」派員督導隸屬學生上課情形，並瞭解學生狀況、協助問題解決。
- (二) 上課地點：由三軍軍官學校於調適教育期間，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完成調查及分配，第一梯次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第二梯次於 111 年 7 月 2 日前將名冊分送各教育中心，另呈報本部備查。
- (三) 教案準備：由陸軍司令部指導陸軍軍官學校依培訓期程統籌設計、規劃及修訂，並提供各教育中心運用。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 錄取人員分別由三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 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人員統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軍醫官科至衛勤訓練中心施訓。
- (三) 訓練內容由陸、海、空軍司令部分別指導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軍種特性自行規劃。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由所屬軍事學校通知

至指定地點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五、陸、海、空軍司令部應將軍官基礎教育各階段課程、休(請)假時數、成績考核及生活管理等納入教育計畫訂定，並於開班前 3 個月呈報國防部核定。

拾肆、任官與服役：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另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在訓學生名冊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向本部申請預算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五、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

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作業規定：

- 一、甄選簡章由招募組委請國防部所屬印製單位印製，並分送各地區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及各甄選單位，提供應考人索取。
- 二、應考人報名電子檔由甄選作業組彙交安全調查組實施安全調查，及後備役調查組實施後備役查核。
- 三、體檢組應依甄選作業組提供之「應考人體位複審系統」執行體位複審作業，並於各梯次准考證寄發前一週完成全部應考人體位審查。

四、考試：

- (一) 口試題本由試務組提供。
 - (二) 試務作業講習，由試務組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講習小組，於各梯次考試前 3 日實施完畢。
 - (三) 各試場口試官應編組 2-3 員共同實施口試並分別評分(以平均分數為考生口試成績)，避免個人主觀因素影響考生成績。
 - (四) 考區於考試結束後應即將應考人成績紀錄表(口試、體能測驗)送試務組完成點收。
 - (五) 各節考試均應全程錄影，檔案資料留存 1 年備查。
- 五、試務組於各梯次考試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將口試、體能測驗成績電傳甄選作業組匯入應考人資訊作業系統，俾憑執行錄取放榜作業。
 - 六、各單位參與甄選作業人員及考區工作人員，應詳實閱讀甄選計畫、簡章及相關作業須知，俾利任務之遂行。

拾柒、作業期程：

儲訓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9)；各組細部作業日期，由各組自行策訂並報政策組備查。

拾捌、經費：

- 一、甄選工作人員差旅費，由各派遣單位按工作進度日程核實發給。
- 二、考區試場、供給茶水、勤務人員服務費、監考費及交通費等試務工作所需費用，由陸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審查後核撥。
- 三、甄選各作業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納編適員擔任，各作業所需人力不足時，可按規定自行協調、納編(遴聘)相關專業單位人員支援，所需經費併年度甄選預算案報部審查。
- 四、以上所需預算，均由年度甄選經費項下支應。

拾玖、交通工具：

- 一、甄選會所需車輛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調派支援，所需油料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按派車單核實支援。
- 二、各單位派遣車輛所需油料由各派車司令部就年度配額油料中優先支援。
- 三、試題之運送以搭乘高鐵、鐵、公路交通工具為原則，並應注意運送之安全。

貳拾、獎懲：

- 一、辦理甄選工作有功人員之獎勵，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理議獎。
- 二、軍訓教官獎勵由本部依學生資料主動核算，另各單位獎懲建議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報部憑辦。

貳壹、檢討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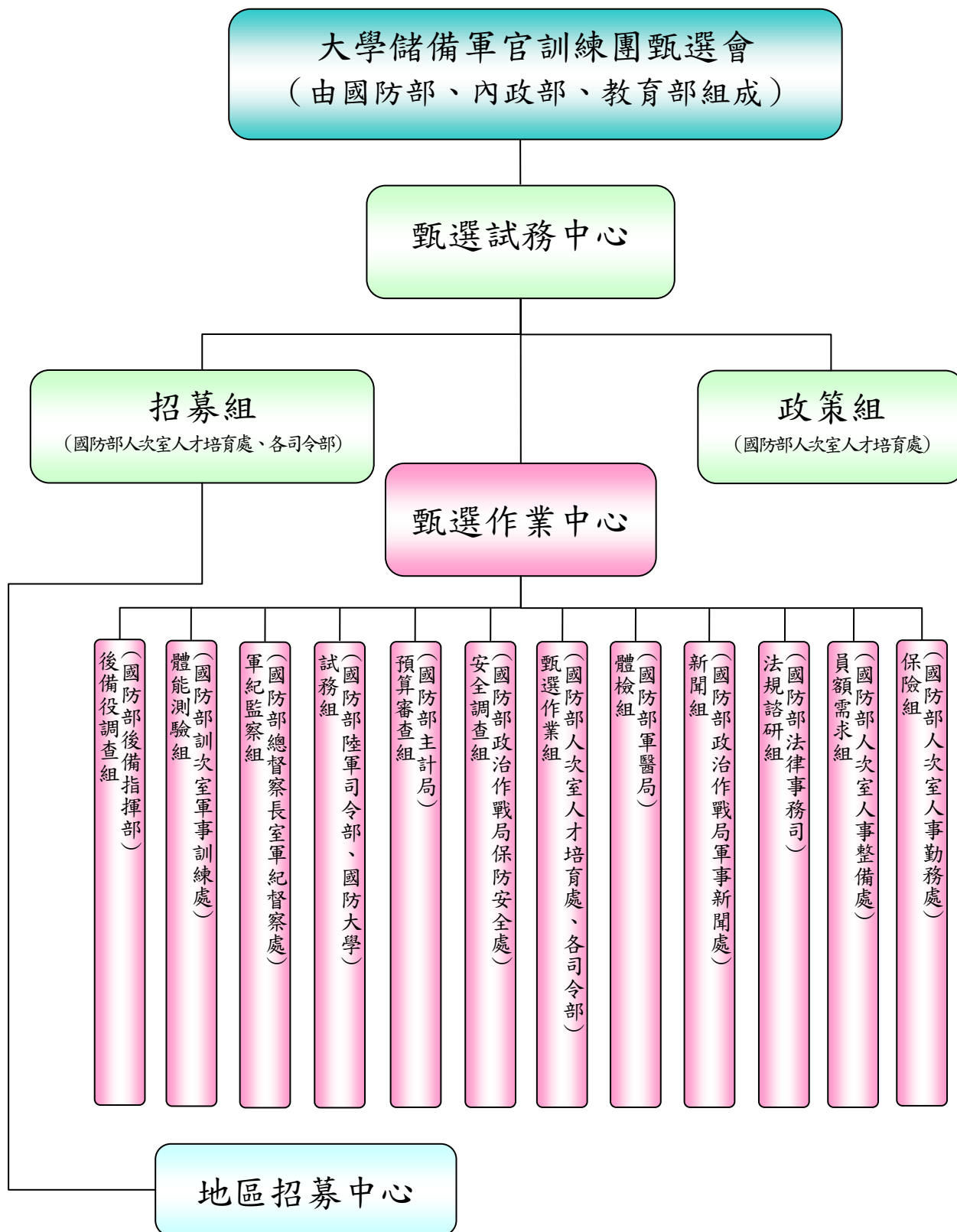
- 一、各組及考區應於甄選工作結束 1 個月內呈報檢討報告 2 份。
- 二、甄選會得依需要，於甄選工作完成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或由政策組綜整各單位意見，簽核後轉頒相關單位遵行。

貳貳、一般規定：

- 一、各單位應依甄選會之決議事項辦理甄選事宜，並於甄選作業講習會中詳予說明，杜絕缺(違)失發生。
- 二、各體檢醫院應確實認真執行體檢工作，體檢組複審各應考人體格檢查資料，如發現重大缺失致影響應考人權益者，嚴予追究責任。
- 三、試務組負責甄試試場作業，應妥為布置試場，力求清潔美觀大方，家長休息區須與試場隔離，確實維持秩序；並慎選考區監考官及試務人員執行任務，派員赴考區督導試務進行。國防部派員赴考區檢查，若發現未按規定等失職情事，嚴予議處。
- 四、筆試甄試時，考區監考官如因執行監考任務疏失，致發生冒名頂替及其他不法情事，嚴懲監考官，並追究該考區主任及相關人員責任。
- 五、軍紀監察組於甄試時，應指派監察官赴考區嚴格監督，俾使考區監考官確實認真執行監考任務。
- 六、辦理甄選試務及錄取報到時，對應考人繳交之各項資料，必須詳予審查，若有審查不實，致發生錄取應考人後續資格複審不合格之情事，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 七、各單位應於錄取學生報到簽約截止之次日 12 時前，彙整錄取學生實際報到人數及就讀學校、系所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政策組，以利呈核。
- 八、錄取應考人之成績冊等資料應留存 1 年，以備查證；其他應考人報名文件資料經成績複查時效後，保管 1 年，得辦理銷毀；並將應考人資料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列冊查考。

- 九、各單位應遴選具甄選工作經驗之軍、士官或文職人員負責相關任務，並應注意儀容、服裝、禮節，對待應考人應態度和藹、熱忱服務。
- 十、考區應開設緊急醫療站，遇應考人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時，立即加以處置，以維考場人員安全。
- 十一、試務組應於甄試日期前 3 日完成應考人團體意外保險加保作業，投保內容如次：
- (一) 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故、身心障礙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 2、每一個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 3、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新臺幣 3 萬元。
 - 4、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90 天)：新臺幣 900 元。
- (二) 保險有效期間：測驗當日零時至 24 時止。
- (三)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因甄試測驗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傷殘或死亡。

110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 2

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

職稱	原級單位	姓名	說明	備註
召集人	國防部 空軍副參謀總長	鄭榮豐		
副召集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鄭乃文		
副召集人	內政部役政署 署長	龔昶仁		
副召集人	人次室 次長	李定中	兼甄選試務中心主任	
委員	政治作戰局 副局長	劉慶斌		
委員	政治作戰局 軍事新聞處 處長	史順文	兼新聞組組長	
委員	法律事務司 法規研審處 處長	陳子儀	兼法規諮研組組長	
委員	訓次室 助理次長	董培倫		
委員	人次室 處長	吳杏先	兼保險組組長	
委員	陸軍司令部 人軍處處長	邵智君	兼試務組組長	
委員	海軍司令部 人軍處處長	吳明勳		
委員	空軍司令部 人軍處處長	董中興		
委員	後備指揮部 人軍指揮處處長	蘇茂嘉	兼後備役調查組副組長	
委員	憲兵指揮部 人軍指揮處處長	呂正芳		
委員	陸軍官校 校長	陳建義		
委員	海軍官校 校長	林中行		

職稱	原級單位	姓名	說明	備註
委員	空軍官校校長	唐洪安		
委員	主計局副局長	沈健群		
委員	軍醫局副局長	蔡建松		
委員	政治作戰局防安全處長	唐永清	兼安全調查組組長	
委員	總督察室軍紀督察處長	胡瑞訓	兼軍紀監察組組長	
委員	人次室人培處	王智輝	兼政策組、招募組組長	
委員	人次室人整處	譚勇	兼員額需求組組長	
委員	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	王岳洋		

備註：

一、教育部：

(一) 督導各大學校院執行招募宣導事宜。

(二) 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三) 負責應考人報考資格初步審查及協助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並達及格。

二、內政部：

(一) 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事宜。

(二)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應考人兵役延徵事宜。

(三)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依軍事學校造具之報到人員名冊，辦理兵籍編立移轉。

三、表列共 24 員，逢組織調整、人事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四、召集人因公無法履行工作時，由副召集人人次室次長代理。

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中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原單位	姓名	任 務	備 註
	副召集人兼甄選試務中心主任	人次室 中將次長	李定中	督導甄選全般事宜。	
	甄選試務中心副主任	人次室 少將助次	陳相寶	協助督導甄選全般事宜。	督導作業
政策組	組長	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王智輝	1. 統籌成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及召開各項會議事宜。 2. 策頒甄選計畫及簡章全般事宜。 3. 甄選各項預算編列、審查及核撥。 4. 國防部對外公開說明甄選政策事宜(含記者會新聞稿提供)。 5. 督導甄選試務工作講習、招募宣導講習、試場紀律。 6. 協調教育中心選定與開設事宜。 7. 督導辦理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分發相關作業。 8. 甄選成效檢討及議獎事宜。 9. 其他有關甄選政策事宜。	指導政策組 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吳建昱		督導政策組 全般事宜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上校人參官	陳京浦		預算作業及 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上校人參官	林義傑		承辦人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涂勝傑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事官	何文哲		法規作業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張賢國		行政庶務與 督導作業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朱芳靚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周茗惠		召開記者會及 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梁文馨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招募組	組長	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王智輝	1. 招募宣導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 2. 文宣運用規劃與執行。 3. 甄選簡介、簡章印製與分發。 4. 協辦甄選宣導講習。 5. 提供民眾甄選諮詢服務。	綜理招募 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雷正寅		襄助綜理招 募全般事宜
	副組長	北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陳鍵誼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中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李步超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南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王品清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校組長	馮少毅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校組長	劉玉欽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校組長	范聖杰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楊冠偉		承辦人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資訊參謀官	陳憲洲		甄選簡章公 告事宜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事官	何世翔		招募文宣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古志翔		宣導活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上士人事兼行政士	逢妤瑄		客服諮詢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	李怡宣		協助甄選作 業
	組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中校連絡官	許家豪		各司令部甄 選宣導承辦 人
	組員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少校電處官	梁家和		
	組員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尉連絡官	張博俊		
	組員	陸軍官校 上尉教育訓練參謀官	王偉帆		三軍軍官學 校承辦人
	組員	海軍官校 上尉資料管理官	邱郁方		
	組員	空軍官校 上尉教育行政官	陳思安		資通電軍 承辦人
	組員	資通電軍指揮部 中尉人事官	張偉哲		
附註	表列人員如有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附件 4

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各單位協助修訂)

組別	職稱	原單位	姓名	任	務	備註
員額需求組	委員兼組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上校處長	譚勇	1. 召集用人需求單位研討需求、規劃、統計、分配、策 頒甄選員額。 2. 甄選員額部分之新聞說明稿 準備。	承辦人	
	副組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上校副處長	朱勉銘			
	組員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雇員	朱吳本			
體檢組	組長	軍醫局衛保處 上校處長	陳元皓	1. 訂定甄選應考人體位基準、 體檢體位區分表、提供體檢 醫院及受理體檢時間表。 2. 根據「體位區分標準」及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檢 體格區分表」審查各需求單 位訂定之應考人體位基準。 3. 督導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 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 業。 4. 辦理應考人體檢表複審精神 及癲癇疾病勾稽查核作業。	協辦	
	副組長	軍醫局衛保處 上校副處長	林金皇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上校科長	李宗楠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薦任編審	陳嘉珮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中校視察	林信成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士官長醫務行政士	陳瑞伯			
安全調查組	委員兼組長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 少將處長	唐永清	策訂應考人安全調查計畫，並 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 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 定執行應考人安全調查相關事 宜。	承辦人	
	副組長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 上校副處長	待派			
	組員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 少校保防官	莊淑婷			
後備役查核組	組長	後備指揮部 少將參謀長	朱志保	依據簡章限制因素，查察後備 役考生兵籍資料調查相關事 宜。	承辦人	
	副組長	後備指揮部人軍處 上校處長	沈俊龍			
	組員	後備指揮部人軍處 少校連絡官	楊玠倫			
預算審查組	組長	主計局 少將處長	李建達	1. 各單位甄選預算之審查、核 撥。 2. 提供預算編列審查意見。	承辦人	
	副組長	主計局 上校副處長	陳韋廷			
	組員	主計局 中校財務官	謝承堯			

新聞組	委員兼組長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少將處長	史順文	負責甄選相關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上校副處長	胡富堯		
	組員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中校新聞官	林立偉		承辦人
試務組	委員兼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少將處長	廖建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成績評核登載)。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協調會議。 各考場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試務講習。 遴派考場監考官、試務人員、口試官及督導官。 負責成績核計事宜。 應考人資料庫、成績統計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 考生體能測驗投保事宜。 其他試務相關事宜。 	中、南部考區
	組長	政戰學院上校教育長	彭成功		北部考區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上校副處長	林主典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上校組長	馮少毅		
	組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中校連絡官	許家豪		中、南部考區承辦人
	組員	政戰學院上尉教官	姜俊陞		北部考區承辦人
軍紀監察組	委員兼組長	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少將處長	胡瑞訓	負責甄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宜。	
	副組長	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上校副處長	張克名		
	組員	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中校監察官	趙浩宇		承辦人
法規諮研組	委員兼組長	法律事務司簡任處長	陳子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甄選規定、計畫、簡章審查。 考生安全調查前科判讀事宜。 提供甄選相關法令諮詢。 	
	副組長	法律事務司薦任科長	邱貞慧		安全調查前科判讀疑義諮詢
	組員	法律事務司少校軍法官	黃玉寧		
	組員	法律事務司薦任編纂	林怡鎧		承辦人
保	委員兼組長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少將處長	吳杏先	督導測驗當日保險事宜。	

險組	副組長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 上校副處長	方宗泰		承辦人
	組員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 中校人事官	李進明		
體能測驗組	組長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少將處長	劉慎謨	1. 訂定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2. 督導體能測驗事宜。	承辦人
	副組長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上校副處長	林繼煜		
	組員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中校體育官	岑運傑		
	組員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中校體育官	吳榮福		
甄選作業組	組長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王智輝	1. 網路報名系統建置、管理與維護。 2. 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錄取、分發相關事宜。 3. 辦理試務相關行政作業。 4. 應考人准考證、座位表製發；寄發准考證、成績單、錄取通知及榜單公告事宜。 5. 應考人諮詢、成績查詢。 6. 辦理應考人成績複查及備取通知事宜。	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雷正寅		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馮少毅		協助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海軍司令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劉玉欽		協助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空軍司令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范聖杰		協助督導甄選作業
	組員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楊冠偉		承辦人
	組員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中校資參官	陳憲洲		網路報名系統策劃、執行與運作維護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	李怡宣		資審作業
	組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尉連絡官	陳珮婷		各司司令部
	組員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少校電處官	梁家和		
	組員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尉連絡官	張博俊		
	組員	陸軍官校 上尉教育訓練參謀官	王偉帆		
	組員	海軍軍官學校 上尉資料管理官	邱郁方		
組員	空軍軍官學校 上尉教育行政官	陳思安	三軍官校		
附註	表列人員如有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附件 5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松 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 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 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新竹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 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 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 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 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 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澎湖 總醫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 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 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 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 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 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 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 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 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 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 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 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二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 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 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 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本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		不合格		

	礙者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自我傷害風險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5 公里健走

安全 規定	<p>一、訓測時應恪遵危險係數規範執行。</p> <p>二、避免用餐後 1 小時內實施。</p> <p>三、針對有心血管疾病、酗酒、體弱、BMI 值過高、身體不適、長假期返部、入營新兵、熬夜及有家族病史等人員，均應納入高危險人員追蹤管制。</p> <p>四、測訓前至少實施 15-20 分鐘暖身運動，務必讓身體各部關節及筋骨舒展，提升肌肉溫度及增加心肺呼吸功能，避免運動傷害肇生。</p> <p>五、派員擔任交管及警戒，沿途實施雙向巡查掌握受測人員狀況；另防止閒雜人員、車輛進出，並保持通聯，隨時狀況處置。</p> <p>六、受測者應個人獨自完成，嚴禁推、拖、擠、拉等動作發生，避免危安肇生。</p> <p>七、測驗結束調整呼吸，實施緩和整理運動，並詢問身體狀況。</p>		
服裝 規定	<p>穿著舒適合宜之運動服，並卸除身上不必要之物品。</p>		
動作 要領	<p>一、健走時，大腿走路前抬，膝部放鬆前伸。</p> <p>二、腳跟先著地，兩臂微屈肘，前後擺動呼吸，口鼻並用緩吸輕呼，雙腳不得同時離地。</p> <p>三、依規定之路線與距離，獨自健走完全程。</p>		
性別	配分	20-24 歲	25-29 歲
男性	60	40 分 20 秒	40 分 40 秒
女性	60	44 分 20 秒	44 分 50 秒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口 試	特別加分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成績公告3日內(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辦理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8509-9700，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800-000-050確認。
2. 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1次為限。

附件 9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1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 (研商甄選事宜、審查甄選簡章)	110.08.13	政策組	各單位
2	頒布甄選計畫、簡章	110.08.26	政策組	各單位
3	甄選簡章送印完成轉送各單位	110.09.09	招募組	各單位
4	系統研修	110.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組
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第一梯次：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	甄選作業組	各體檢醫院
6	網路報名及通信寄件(應考人繳交書 面報名資料)	第一梯次：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5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7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 體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報名資審作業	第一梯次：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組 體檢組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8	資審公告日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13 日		
9	寄發准考證、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梯次： 110 年 5 月 18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10	試務人員講習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26 日	試務組	
11	考試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28 日	試務組	相關單位
12	成績彙送甄選作業組	第一梯次：	試務組	

		110年12月27日 第二梯次： 111年5月31日		
13	成績公告	第一梯次： 110年12月30日 第二梯次： 111年6月2日	甄選作業組	
14	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3日內	甄選作業組	
15	錄取審查會	第一梯次： 111年1月6日 第二梯次： 111年6月9日	甄選會	
16	錄取通知與公告	第一梯次： 111年1月21日 第二梯次： 111年6月17日	甄選作業組	
17	錄取人員報到、簽約及備取生遞補通知	第一梯次： 111年2月7日 第二梯次： 111年6月27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各單位	
18	備取人員報到、簽約	第一梯次： 111年2月8日 第二梯次： 111年6月28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各單位	
19	調適教育	第一梯次： 111年2月7日至2月13日 第二梯次： 111年6月27日至7月3日	各單位	
20	新生入伍訓練	111年7月4日至8月26日	陸軍官校	各單位
21	召開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檢討會	視實需召開	政策組	各單位